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问询函的
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海亮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364 号《关于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问询函》有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一、《问询函》问题 1：2015 年，你公司完成了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环材”）100%股权收购，交易对手方承诺海亮环材 2015 年、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6,899 万元和 8,647 万元。在 2015 年你公司完成对海亮环材的收购后，海亮环材收购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小贷”）60%股权，成为海博小贷的控股股东，海博小贷 2015 年、2016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488 万元和 3,517 万元。海亮环材 2015 年和 2016 年的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 100.43%和 100.93%。请说明：海亮环材收购海博小贷股权的具体资金来源，将海博小贷业绩纳入海亮环材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合规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海博小贷股权的资金来源

根据《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海亮环材本次收购海博小贷 60%股权需向合计 9 位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 52,272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亮环材的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自有资金主要来自于海亮环材的注册资本和生产经营积累。海亮环材在本次收购前后均有充裕的货币资金，本次收购不会影响海亮环材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二）将海博小贷业绩纳入海亮环材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合规性

为了进一步夯实海亮环材环保产业的发展基础，通过向金融产业的延伸以寻找环保和金融产业的结合点，并探索环保产业基金等创新融合方式，加快推进环保和金融产业的共同发展和相互促进，以并购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潜力和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海亮环材通过以合理的价格收购取得海博小贷控股权，将海博小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目的。

海亮环材收购海博小贷控股权的交易事项经海亮股份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应独立意见，履行了上市公司相应决策、信息披露程序。海亮股份和海亮环材均不存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风险投资情况，也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或前十二个月内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或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三）将香港金属的业绩合并纳入报表范围

为促进 SCR 催化剂的出口，继续深化推进积极的战略布局和有效的产业融合，2016 年 7 月 25 日，海亮环材与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香港海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所持的香港海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属”）100%的股权。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以香港金属截至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定价依据，截至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归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所有。2016 年 8 月 1 日，香港金属的股权交割过户完成。

海亮环材收购香港金属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海亮环材收购香港金属 100%股权的交易事项经海亮股份董事长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相应决策程序。

海亮环材收购香港金属股权并将其业绩合并纳入报表范围，不违反海亮股份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也不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海亮环材收购海博小贷与香港金属股权并将其业绩合并纳入报表范围，不

违反海亮股份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也不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问询函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吴 钢 _____

负责人：沈田丰 _____

张帆影 _____

年 月 日